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三、预算金额：300,000.00 元¹

四、项目概况：

（一）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应以“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前期研究为基础，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评价，总结“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经验，分析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识别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衔接国家、广东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同时针对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结合东莞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从美丽东莞建设、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等多个方面，研究提出具体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

（二）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应全

¹ 预算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情况为准。

面评估“十四五”时期土壤和地下水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等；深入分析东莞市“十五五”土壤和地下水保护面临问题与挑战，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系统规划“十五五”期间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工作思路、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结合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编制并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编制形成《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

（二）规划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开展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东莞市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工作，团队不少于8人。负责人要求具有环保类、生态类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应具有环保类、生

态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团队人员应优先选取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二）如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或3次以上被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供应商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参与报价时须出具承诺书。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2025年12月30日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

六、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中包括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设备购买（租赁）费、租赁场地费、法定税费等）以及成交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供应商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

(三)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5年3月14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802室,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7. 项目报价书(加盖公章)。

七、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经费拨付要求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专业能力 (20分)	团队人员配置	10.0分	1.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生态类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或生态类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其他人员(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每具备1名环境或生态类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以上要求中人员必须全部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专业能力	10.0分	1. 项目团队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相关课题研究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应用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项目业绩	20.0分	1.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生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0分)			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类规划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技术服务项目，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水平	5.0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彰获奖	5.0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所获奖项需附获奖证书或公布通知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酌情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熟悉程度。 1.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全面、准确、深入，得10分； 2.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深入，得7分； 3.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够全面、不够准确、不够深入，得4分； 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进行酌情打分： 1.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2.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 3.项目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5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建议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建议进行酌情打分： 1.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 10 分； 2.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基本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7 分；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不够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够科学、合理，得 4 分；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酌情打分： 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价格 (10 分)	有效报价	10.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